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2执59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29号。

负责人赵传标。

被执行人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15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江苏天地龙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云溪路3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春，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苏天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张诸镇人民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春，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地址]。

被执行人傅[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地址]。

被执行人蒋[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地址]。

被执行人张[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地址]。

本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的(2015)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

98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判令：1、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志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69,004,059.37元、期内利息人民币1,712,945.22元以及截至2015年7月22日的复利人民币129,867.41元、罚息人民币553,077.68元以及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人民币186,133,510.59元为基数,按《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若昌志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广发上海分行有权与江苏天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龙公司)协议以其抵押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聚合苑185套房产折价或者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广发上海分行在最高抵押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超过部分归天地龙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昌志公司继续清偿;广发上海分行有权与被告江苏天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公司)协议以其抵押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聚缘名居257号和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聚缘名居257号西区三层土地和房产以及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商业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广发上海分行在最高抵押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超过部分归天禄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昌志公司继续清偿;刘、傅、蒋、张对昌志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在最高保证债权额范围内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查明,广发上海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南京办事处)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发上海分行将本案所涉《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转让给东方南京办事处,有关该债权的一切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和责任自2015年10月20日起归东方南京办事处。2016年4月25日,广发上海分行与东方南京办事处在文汇报上刊登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判决生效后,昌



志公司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故东方南京办事处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本院受理后，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依上述民事判决履行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260,275.1 元。现各被执行人仍未自行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刘 [ ]、傅 [ ]、蒋 [ ]、张 [ ] 银行存款总计人民币 171,660,224.78 元和逾期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刘 [ ]、傅 [ ]、蒋 [ ]、张 [ ] 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查封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天地龙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聚合苑 185 套房产；

四、查封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天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聚缘名居 257 号和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聚缘名居 257 号西区三层土地和房产以及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商业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中 级 朱 伟  
审 判 员 吴 永 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 满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做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做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需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